

未婚妻早产,微信请假返家照顾竟被辞退

法院二审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毅

因未婚妻早产住院，男子通过微信向单位请假后赶回老家。然而，他重返岗位后却被单位以旷工为由辞退。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公司的不服请求不予支持。

释法

微信请假竟成旷工

李某于2021年7月6日入职上海某贸易公司，合同期一年。

2022年6月10日，李某的未婚妻因早产胎膜早破住院治疗。李某得知消息后，匆匆忙忙通过微信向公司人事部门的王某请假。王某在微信聊天中回复：“收到！好的，好的，安全第一。”与此同时，李某还向上级主管袁某、同事檀某某告知了上述情况。

同年6月27日，李某回到公司上班，在与袁某协商请假及续签合同事宜时，得到的回复竟是，公司并没有同意他的请假申请，他回老家的行为属于旷工。次日，公司封存了李某的工作账号，并将他移出了工作群。

同年7月4日，公司在公告栏张贴通告，内容为：李某6月10日起未按公司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累计旷工超过5天，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对李某予以除名，并解除劳动合同。

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此后，李某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在仲裁裁决驳回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李某认为，当他6月10日得知未婚妻早产住院后，已经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向公司的人事、上级主管以及同事都说明了请假事由，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且没有催促他返岗，但公司却在6月27日停用了他的工作账号，导致自己无法工作。

公司认为，李某自6月10日起未按公司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且公司多次通知，其仍未返岗，连续旷工超过三天，累计旷工超五天，严重违反公司考勤制度，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对李某予以除名，并解除劳动合同。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公司支付李某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共计3万余元。

行使管理权应善意、宽容、合理

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诉至上

海二中院。

上海二中院认为，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均负有切实、充分、妥善履行合同的义务。劳动者有自觉维护用人单位劳动秩序，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义务；用人单位管理权的边界和行使方式亦应善意、宽容、合理。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度中第十二条事假规定，员工请假需办理请假手续，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由各部门经理核准，报总经理审批。该制度中关于事假规定是指一般情况下的请假程序和制度，对于需请假的紧急情况，如该案中李某未婚妻早产住院治疗需要照顾等突发情形需履行的请假手续、程序，公司并未作出规定。

在2022年6月10日至6月23日期间，公司从未提出李某未上班的行为属于旷工，且事后李某也按照要求向公司提供了请假的相关材料，而直到6月27日，公司工作人员才告知李某在上述期间的行为属于旷工，既缺乏依据，又不合理。

最终，上海二中院对公司的不服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

请假审批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自主权，用人单位有权在合法范围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劳动者应遵守规章制度。但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管理自主权时，不应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并应当充分把握管理权的边界，行使自主管理权时应遵循善意、宽容及合理的原则。

本案中，劳动者因未婚妻早产等紧迫事由向用人单位请事假，且未超过合理期间，用人单位应以“普通善良人”之衡量标准，秉持“同理心”换位之角度予以对待。

如果用人单位在管理时对劳动者多一点人文关怀，也会使刚性的规章制度变得更有温度，更好地提高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实现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之间的合理平衡。

法院判决支持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的请求，不仅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更是以人为本向劳动者传递了司法的温度。

短租房“一房多租”，多人陷入圈套

日租房、短租房管理存在漏洞如何破解？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阮婷

“平台搜索短租，看中房型下单支付，获取密码即可入住。”

日租房、短租房作为新的经济形态，既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又高效便捷，备受追捧。然而，因部分日租房、短租房管理存在漏洞，可能出现房源真实性无法核实及居住环境、安全等问题，甚至会滋生违法犯罪。

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合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利用短租房管理漏洞“两头骗”，一边通过伪造支付截图的方式欺骗房东，取得房屋使用权；另一边通过虚构房东身份，擅自将房屋出租给多人，骗取租金。

2023年6月10日，丁女士在平台上发布租房帖，有人随即主动私聊并向其发送相关房源。丁女士表示需要实地看房后再确定是否承租。

同月14日，王某某带丁女士看了一套位于本市某某广场的房源，虽然房源地址与平台发布信息不一致，但丁女士对该套房屋比较满意。王某某还表示允许丁女士提前入住，房租从合同约定的出租日开始算。于是双方签订一份电子租赁合同，约定月租金2000元，租期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随后丁女士陆续向王某某支付租金、押金等费用共计4300余元，并于6月26日入住。

然而，一周后，有人敲响丁女士房门，并称王某某已将该房屋出租给自己，今天是合同约定的人住日。无独有偶，另有一名徐姓女子也声称签订了租房合同，入住日期也是当天。丁女士发现自己陷入“一房多租”的

圈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不仅将上述日租房擅自出租给多人，在其承租期间甚至还伪造租金转账截图以“瞒天过海”。2023年7月4日，王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案件移送至静安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日，王某某通过发送虚假支付截图的方式骗租，未付租金达7.2万余元。此外，2023年6月，王某某还通过“一房多租”的手法骗取租金，造成3名被害人损失共计1.8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且全额赔偿各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犯罪情节轻微，综合全案事实、量刑情节等，拟对王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公信力，静安区检察院决定对该案举行公开听证。

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阐述相对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并进一步释法说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围绕王某某犯罪诱因、动机、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进行提问，对王某某发表了针对性的训诫。经评议，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意见。今年2月26日，静安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某宣告不起诉。随后，静安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官对该案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并于今年3月11日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对王某某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依法对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检察机关通过强化行刑反向衔接，确保罚当其错、罚当其责，织密违法行为责任网。

【检察官说法】 >>>

在审查该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王某某承租的日租房由上海某酒店管理公司运营。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屋短租业务，日常管理一般都由租房管家对接。房租一日一结付给经营者蔡某某，如果要续租，只需将付款截图发送给管家，之后管家就会提供日租房密码入住。正是这种租金收款人与租房管家分离的模式让王某某有了“可乘之机”。

承办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除上述问题外，该公司的财务管理不规范，不仅使用个人账户接收租金，并且未开展常态化收支检查，致使无法

及时发现租客未支付租金的行为。同时，入住核验制度也存在漏洞，未严格按照“四实”要求进行登记，公司无法确认入住者的真实身份，导致出现“一证多人”“无证入住”的情况，继而加剧擅自转租、一房多租的问题，甚至可能存在居住安全隐患。

日前，静安检察院从完善入住核验登记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三个方面向涉案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经“回头看”，目前该公司已全面落实入住登记核验制，进一步优化财务操作流程，加强安全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